



SAM-ZD23/B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受控编号：QCT23-2018-01

2024年07月01日发布

2024年07月1日实施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SAM-ZD23/A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	陶雷	卞兆娟	戚锁红	2018. 2. 1
			2018. 1. 20	2018. 1. 30	2018. 1. 30	
2	SAM-ZD23/A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	刘艳艳	余玲	戚锁红	2019. 10. 1
			2019. 9. 29	2019. 9. 29	2019. 9. 29	
3	SAM-ZD23/A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	徐炳烜	刘艳艳	余玲	2022. 3. 9
			2022. 3. 9	2022. 3. 9	2022. 3. 9	
4	SAM-ZD23/A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	徐炳烜	刘艳艳	钱磊	2023. 2. 21
			2023. 2. 17	2023. 2. 20	2023. 2. 20	
5	SAM-ZD23/B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	徐炳烜	刘艳艳	钱磊	2024. 7. 1
			2024. 6. 17	2024. 6. 17	2024. 6. 17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AM）对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实施企业分类管理。

第二条 SAM 根据获证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和确保所有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产品质量稳定且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B 类、C 类、D 类表示。

第三条 企业分类管理的建立应基于发证前后所能获取的所有与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
- （2）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型式试验、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及样品真伪；
- （3）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 （6）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其他信息。

第四条 分类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A 类企业：原则上，由 B 类企业提供符合性资料，SAM 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打分评估，确定分类结果。评估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近两年内，工厂检查结论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一般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
2. 近两年内，产品检测或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3. 近两年内，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查等结论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4. 近两年内，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已确认的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无安全性能问题；
5. 有证据表明企业在持续、稳定、批量的生产获证产品（如 ISO9000 体系认证）或具备一定的产品设计、检测能力（如检测能力满足 ISO IEC17025 标准认可的资质）以使能给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进行分析并采取对应措施；
6. 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无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非诚信投档、产品存在质量问

题投档等)。

(二) B类企业:除A类、C类、D类的其他生产企业。无质量信息的初次认证企业分类定级默认为B类。

(三) C类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列入C类企业:

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的;
2. 连续两年,不符合项均超过5项;
3. 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为非关键项不合格的;
4. 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如能效、性能等)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5. 认证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C类的。

(四) D类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列入D类企业:

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
2.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结果为关键项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质量安全性能问题的(除说明书/标志不合格外);
3. 无正当理由拒绝认证机构监督检查和/或抽样的;
4. 被媒体曝光且系企业责任,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较大,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5. 国家级、省级及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C专项检查等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且不合格项涉及产品安全关键件明细表中影响安全性能的项目(说明书和标志除外);
6. 不能满足其它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7. 认证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D类的。

第五条 当同一企业涉及多类产品生产时,应综合评估企业对所有获证产品的生产控制能力和质量信息,设定适当的企业类别。通常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 所有产品类别均能满足A类企业条件,企业分为A类企业,按照相应产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对A类企业的要求实施认证;

(二) 所有产品类别均能满足B类企业条件,其中部分产品满足A类企业条件时,企业仍为B类企业,但对不同产品在设计认证方案和分类结果的应用上应差异化管理。原则

上，不同的产品类别按照各自能符合的企业类别相应的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认证和获证后监督。

(三) 一旦企业满足 C 类或 D 类企业分类条件时，企业降级为 C 类或 D 类，所有产品均按照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中对应企业类别的要求实施认证。

第六条 分类结果应用于设计认证方案，至少应体现在认证模式确定、认证单元划分、生产企业自有检测资源的利用、获证后监督的方案、供方符合性声明的使用等方面。根据产品行业风险、企业情况和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要求等，可采取单一模式或组合形式的管理措施。

(一) 分类结果应用于认证模式确定、认证单元划分及供方符合性声明的适用等方面时，依据不同产品的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 分类结果应用于生产企业自有检测资源的利用方面时，依据现场检测控制要求。

(三) 分类结果应用于获证后监督方案的确定时，应在跟踪检查的频次、内容和方式，以及监督抽样检测等方面加以区分。

1. A 类企业的证后监督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则上，A 类企业每两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检查和/或监督抽样检测，企业需在未进行监督检查的年度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查，并向 SAM 提交自查报告；

对有背负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的生产企业，每年进行一次。

(2) 跟踪检查可采取预先不通知的检查方式，监督抽样检测采取工厂现场抽样或市场抽/买样的抽样方式。

2. B 类企业的证后监督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跟踪检查和/或监督抽样检测；

(2) 跟踪检查可采取预先不通知的检查方式，监督抽样检测采取工厂现场抽样或市场抽/买样的抽样方式；

(3) 对有背负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的生产企业获证后监督不预先通知。

3. C 类企业的证后监督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跟踪检查和/或监督抽样检测；

(2) 跟踪检查采取预先不通知的检查方式，监督抽样检测采取工厂现场抽样或市场抽/买样的抽样方式；

(3) 必要时，增加实施预先不通知的检查或市场抽/买样的监管方式；

(4)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方式仅适用于背负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单元产品。

4. D 类企业的证后监督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获证后监督频次为每年两次（均不预先通知）。

第一次监督方式为“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第二次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查”。

(2) 必要时，对背负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单元产品，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

注：获证企业发生如下情况时为“必要时”：1、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2、出现投诉、媒体曝光且系企业责任，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3、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因产品质量问题检查结论为“不合格”，但不具备撤销证书条件。

第七条 认证机构根据分类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企业重新分类，实现动态化管理。企业可通过 SAM 官网客户端申请界面查看具体企业类别情况。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照 A-B-C-D 的次序逐级或经过风险评估直接调整到相应级别。原则上，A 类生产企业的分类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并符合 A 类企业分类条件；D 类调整为 C 类的条件为最近两次工厂检查均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不多于 3 项**一般不符合项，产品抽测结果均为合格，且未发生符合 D 类企业分类条件的情况；C 类调整为 B 类的条件为最近两次工厂检查均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不多于 3 项**一般不符合项，产品抽测结果均为合格，且未再发生符合 C 类企业分类条件的情况。